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14年10月7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

校名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5	3	3	0	2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71號		電話	02-23216256轉276											
網址	http://saturn.cksh.tp.edu.tw/index.php		傳真	02-23949798											
招生科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科別	名額 男生	名額 女生							
							籃球	普通科	8						
							排球	普通科	8						
							游泳	普通科	4						
							合計		2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籃球	排球		游泳									
		測驗時間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												
		測驗地點	綜合體育館五樓	綜合體育館八樓		綜合體育館 B1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分組比賽 50分 2. 垂直跳20分 3. 定點跳投 20分 4. 8字運球上籃 10分	基本動作測驗佔80分 ◎攻擊手： 1.分組比賽30分。 2.接球後攻擊25分 3.發球與接發球25分 ◎舉球員： 1.分組比賽30分 2.發球與接發球25分 3.舉球25分 ◎自由球員： 1.分組比賽30分 2.接發球與發球25分 3.防守25分 基本體能測驗佔20分 4.助跑垂直跳10分。 5.米字型跑10分。		1.指定項目佔 50分 (100公尺自由式)。 2.自選項目佔 50分 (100 公尺蝶式、100公尺仰式、100公尺蛙式、200公尺混合式)。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籃球	排球		游泳								
	成績比序		1.2.3.4	1.2.3.4.5		2.1									
備註	1.報名時間：115年5月18日（一）至5月20日（三），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綜合大樓1樓視聽中心。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saturn.cksh.tp.edu.tw/index.php ）下載簡章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 報名表（正本）（附件1）。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 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 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9)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
- (10)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 (11)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 4.報名費用：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280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5.測驗時間：**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7.放榜日期：**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時整。**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16時00分）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6）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9.報到日期：**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
-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由考生切結於0年0月0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
-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
- 12.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13.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8），請考生詳細閱讀。
- 14.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 15.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16.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項目：□籃球 □排球 □游泳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校五學期之獎懲明細、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6)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報到(各考場)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成
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
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考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考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聯絡電話：（日）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申請學校招生管道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 (上午9時00分至下午16時00分)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
-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 不受理郵寄申請。
-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5年7月9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

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_____ (普通科)					
考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日期：115年 7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_____ (普通科)					
考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日期：115年 7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籃球術科測驗成績給分標準

一、體能部分(佔20%) 測驗項目：原地垂直跳 (每人施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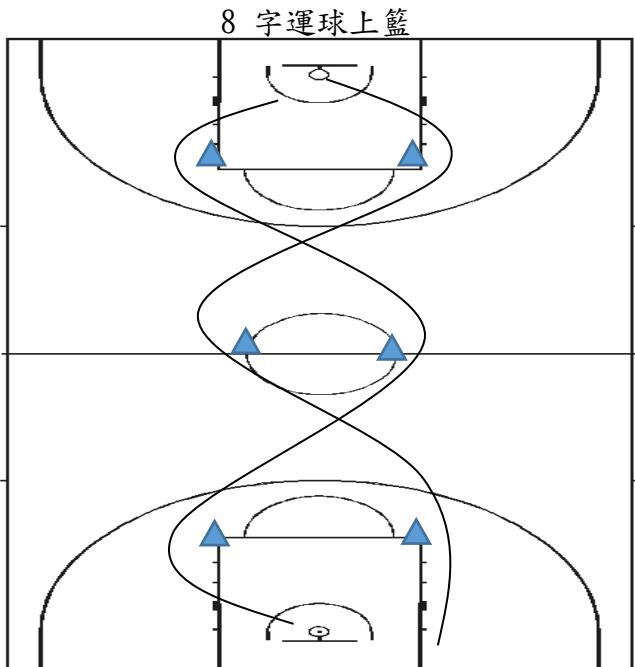
施測成績 (公分)	315 以上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280	275	270	265	260	255	250	245	244 以下
得分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二、專長測驗 (佔80%) (一)、8字運球上籃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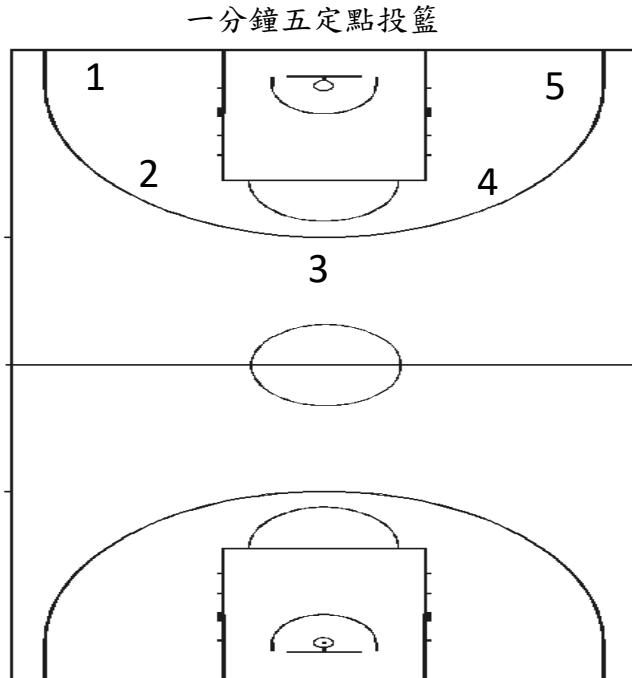
施測成績 (秒)	12.50 以內	12.51 ~ 13.00	13.01 ~ 13.5	13.51 ~ 14.00	14.01 ~ 14.50	14.51 ~ 15.00	15.01 ~ 15.50	15.51 ~ 16.00	16.01 ~ 16.50	16.51 ~ 17.00	17.01 以下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二)、一分鐘五定點跳投 (20%)：弧頂為三分球試投，投中計為二次。

施測成績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以下
得分	20	19	18	17	16	15	14	12	10	8	6	4	2	0



說明：可選擇從左或右出發，▲為角錐，不得碰觸穿越，犯規者每次總秒數增加一秒，上籃未進需補進為止。



說明：1. 2. 3. 4. 5. 4. 3. 2. 1. 2. 3. 4...自行取球投籃，弧頂為三分球試投，投中計算二次，依次給分。

三、分組比賽 50%

給分方式：(1)基本動作(2)攻防技術與觀念(3)團隊合作(4)場上判斷能力(5)未來發展性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排球術科測驗成績給分標準

米字型跑		助跑摸高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29秒	100	340公分	100
29秒10	99	339公分	99
29秒20	98	338公分	98
29秒30	97	337公分	97
29秒40	96	336公分	96
29秒50	95	335公分	95
29秒60	94	334公分	94
29秒70	93	333公分	93
29秒80	92	332公分	92
29秒90	91	331公分	91
30秒	90	330公分	90
30秒10	89	329公分	89
30秒20	88	328公分	88
30秒30	87	327公分	87
30秒40	86	326公分	86
30秒50	85	325公分	85
30秒60	84	324公分	84
30秒70	83	323公分	83
30秒80	82	322公分	82
30秒90	81	321公分	81
31秒	80	320公分	80
31秒10	79	319公分	79
31秒20	78	318公分	78
31秒30	77	317公分	77
31秒40	76	316公分	76
31秒50	75	315公分	75
31秒60	74	314公分	74
31秒70	73	313公分	73
31秒80	72	312公分	72
31秒90	71	311公分	71
32秒	70	310公分	70
32秒10	69	309公分	69
32秒20	68	308公分	68
32秒30	67	307公分	67
32秒40	66	306公分	66
32秒50	65	305公分	65

32秒60	64	304公分	64
32秒70	63	303公分	63
32秒80	62	302公分	62
32秒90	61	301公分	61
33秒	60	300公分	60
33秒10	59	299公分	59
33秒20	58	298公分	58
33秒30	57	297公分	57
33秒40	56	296公分	56
33秒50	55	295公分	55
33秒60	54	294公分	54
33秒70	53	293公分	53
33秒80	52	292公分	52
33秒90	51	291公分	51
34秒	50	290公分	50
34秒10	49	289公分	49
34秒20	48	288公分	48
34秒30	47	287公分	47
34秒40	46	286公分	46
34秒50	45	285公分	45
34秒60	44	284公分	44
34秒70	43	283公分	43
34秒80	42	282公分	42
34秒90	41	281公分	41
35秒	40	280公分	40
35秒10	39	279公分	39
35秒20	38	278公分	38
35秒30	37	277公分	37
35秒40	36	276公分	36
35秒50	35	275公分	35
35秒60	34	274公分	34
35秒70	33	273公分	33
35秒80	32	272公分	32
35秒90	31	271公分	31
36秒	30	270公分	30

說明：

1. 米字型跑測驗時，受試者未觸及到三角錐每一次加0.5秒、未通過中心點者每次加1秒。
2. 每項測驗最低分為30分。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游泳術科測驗成績給分標準
(25m 標準池成績)

分數	必測項目 100M 自由式	自選一專項			
		200M 混合式	100M 蝶式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50	52.6	02:09.0	56.5	58.5	01:04.5
49	52.8	02:09.9	56.9	58.9	01:04.8
48	53	02:10.8	57.3	59.3	01:05.1
47	53.2	02:11.7	57.7	59.7	01:05.4
46	53.4	02:12.6	58.1	01:00.1	01:05.7
45	53.6	02:13.5	58.5	01:00.5	01:06.0
44	53.8	02:14.4	58.9	01:00.9	01:06.3
43	54	02:15.3	59.3	01:01.3	01:06.6
42	54.2	02:16.2	59.7	01:01.7	01:06.9
41	54.4	02:17.1	01:00.1	01:02.1	01:07.2
40	54.6	02:18.0	01:00.5	01:02.5	01:07.5
39	54.8	02:18.9	01:00.9	01:02.9	01:07.8
38	55	02:19.8	01:01.3	01:03.3	01:08.1
37	55.2	02:20.7	01:01.7	01:03.7	01:08.4
36	55.4	02:21.6	01:02.1	01:04.1	01:08.7
35	55.6	02:22.5	01:02.5	01:04.5	01:09.0
34	55.8	02:23.4	01:02.9	01:04.9	01:09.3
33	56	02:24.3	01:03.3	01:05.3	01:09.6
32	56.2	02:25.2	01:03.7	01:05.7	01:09.9
31	56.4	02:26.1	01:04.1	01:06.1	01:10.2
30	56.6	02:27.0	01:04.5	01:06.5	01:10.5
29	56.8	02:27.9	01:04.9	01:06.9	01:10.8
28	57	02:28.8	01:05.3	01:07.3	01:11.1
27	57.2	02:29.7	01:05.7	01:07.7	01:11.4

26	57.4	02:30.6	01:06.1	01:08.1	01:11.7
25	57.6	02:31.5	01:06.5	01:08.5	01:12.0
24	57.8	02:32.4	01:06.9	01:08.9	01:12.3
23	58	02:33.3	01:07.3	01:09.3	01:12.6
22	58.2	02:34.2	01:07.7	01:09.7	01:12.9
21	58.4	02:35.1	01:08.1	01:10.1	01:13.2
20	58.6	02:36.0	01:08.5	01:10.5	01:13.5
19	58.8	02:36.9	01:08.9	01:10.9	01:13.8
18	59	02:37.8	01:09.3	01:11.3	01:14.1
17	59.2	02:38.7	01:09.7	01:11.7	01:14.4
16	59.4	02:39.6	01:10.1	01:12.1	01:14.7
15	59.6	02:40.5	01:10.5	01:12.5	01:15.0
14	59.8	02:41.4	01:10.9	01:12.9	01:15.3
13	01:00.00	02:42.3	01:11.3	01:13.3	01:15.6
12	01:00.02	02:43.2	01:11.7	01:13.7	01:15.9
11	01:00.04	02:44.1	01:12.1	01:14.1	01:16.2
10	01:00.06	02:45.0	01:12.5	01:14.5	01:16.5

*備註：僅採計短水道(25m)之成績。